

2000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

（第 336 章）第 7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取代條文

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7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

"7. 對政府適用

本規則適用於所有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。"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——

"1.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——

(a) 傳訊令狀（並存、續期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）一份

630.00

(b) 原訴傳票一份 630.00

(c) 原訴單方面申請書一份 630.00

(d) 任何其他原訴文件 630.00"；

(b) 廢除第 2 項而代以——

"2. (a) 申請審訊前的覆核 630.00

(b) 排期聆訊民事上訴或聆訊傳票 630.00

(c) 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聆訊的事宜

630.00"；

(c) 在 "雜項費用" 的標題之前加入——

"20a.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天撤回的訟費單

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

則本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%或\$1,000，以較低者為準"；

(d) 加入——

"22. 於下述文件上蓋章：根據第 50 號命令第 11(2) 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書

630.00

23. 將在訟案展開前發出的強制令蓋章

630.00"。

於 2000 年 5 月 20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龍禮法官 麥卓智法官

馮驛法官 梅茂勤先生

何君堯先生 鄭禮賢先生

註 釋

本規則為加入改編自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) 中相應條文而作出必需的修訂。

2. 收費詳情中關乎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修訂，是配合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2000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) 第 34 號命令所述的審訊前的覆核程序而作出的。